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偉倪  
電話：(03)3322101#5510  
電子信箱：100141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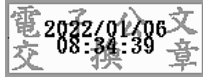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00308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400D\_110030883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」第三點附表  
一、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會計室 111/01/06 08:50



1110000210

有附件